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616 版面 二版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世界杯保齡球馬英傑等選手的國光獎章申請案一波三折，至今未有定案。整個過程對體育界應有重要啟示。

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伯雄，昨天當面向保齡球協會副理事長黃文堯，及世界杯執行教練李德林澄清，獎審會一切依法規行事，為選手爭取權益之心與協會並無二致，絕對沒有刁難之意。

他強調，獎審會面對近五十個運動協會，唯有一切依法行事才能公平對待所有協會，而依法行事有時必須要「鑽牛角尖」，才足以為政府以納稅金發放國光獎章（金）防杜可能

《有話直說》

看緊荷包 善用納稅錢
依法行事 偶須鑽牛角尖

弊端。

再者，獎審會在修正國光獎章辦法時，為鼓勵運動選手在亞運爭光，特別將「即將舉行」的亞運會運動，比照亞運敘獎，此一美意卻在保齡球這第一個個案衍生如許風波。教育部在下一階段修正國光獎章辦法時，應對類似運動比賽，擬定特別的申請手續及獎金發放方式；或者准予協會先依非亞運項目申請，俟正式確定後，再行申

請，並補足獎金差額，或者將獎金先予提存銀行，使選手得享獎金孳息。

最後，獲頒國光獎章（金）的運動員應有作社會楷模的責任意識，參加運動競技宗旨應不完全為奪取獎金，拒絕代表國家出賽的抗爭手段實不足取，未來運動選手在獲得國際比賽成績後，對國光獎金的處理計畫也應有個人理財的基本概念才是。

